

<p>★審核★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 font-size: 2em;">如 擬</p>							批示	華瑞文教 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21 日 會簽單位
明 說							主旨	
謹呈 申請人：陳泰安 負責人：陳泰安						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 人員張家惟、梁家維、林則廷、溫祐心、吳幸容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	